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518,516 | 555,37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431,259)</u> | <u>(459,809)</u> |
| 毛利 | | 87,257 | 95,568 |
| 其他收入 | 5 | 8,175 | 15,858 |
| 其他盈虧淨額 | 6 | 10,772 | 2,78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0,689) | (64,736) |
| 存貨撇減淨額 | | (2,008) | (4,601) |
| 分銷成本 | | (34,862) | (37,709) |
| 行政開支 | | (85,298) | (65,62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514) | (1) |
| 融資成本 | 7 | <u>(21,149)</u> | <u>(25,213)</u> |
| 除稅前虧損 | 8 | (71,316) | (83,669) |
| 所得稅開支 | 9 | <u>(526)</u> | <u>(4,727)</u> |
| 年度虧損 | | <u>(71,842)</u> | <u>(88,396)</u> |
|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 | | |
|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348 | (4,442)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 <u>(28,700)</u> | <u>—</u> |
|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 | <u>(27,352)</u> | <u>(4,442)</u> |
|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u>(99,194)</u> | <u>(92,83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67,923) | (87,320) |
| —非控股權益 | <u>(3,919)</u> | <u>(1,076)</u> |
| | <u>(71,842)</u> | <u>(88,396)</u> |
| 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95,275) | (91,762) |
| —非控股權益 | <u>(3,919)</u> | <u>(1,076)</u> |
| | <u>(99,194)</u> | <u>(92,838)</u> |
| 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1 <u>(0.39)</u> | <u>(0.5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49,558 | 89,921 |
| 使用權資產 | | 35,835 | 35,73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 | 292,136 | 437,000 |
| 投資物業 | | 36,923 | 36,9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3,034 | 3,07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1,286 | 14,99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5,093 | 12,697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111,300 | 140,000 |
| | | <u>855,165</u> | <u>770,39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11,617 | 87,95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79,917 | 105,41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60,30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78,375 | 377,0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89,358 | 78,619 |
| | | <u>659,267</u> | <u>709,38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 | 231,132 | 228,9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0,965 | 193,058 |
| 合約負債 | | 23,087 | 25,066 |
| 租賃負債 | | 2,998 | 3,398 |
| 應付稅項 | | 15,977 | 4,0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48,479 | 225,634 |
| | | <u>722,638</u> | <u>680,179</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63,371)</u> | <u>29,21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791,794</u> | <u>799,60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3,300 | 1,49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481 | 9,487 |
| 遞延收入 | 14 | 66,399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6,662 | 78,476 |
| | | <u>135,842</u> | <u>89,456</u> |
| 資產淨值 | | | |
| | | <u>655,952</u> | <u>710,14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1,490,706 | 1,490,706 |
| 儲備 | | (990,603) | (895,32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 |
| 非控股權益 | | 500,103 | 595,378 |
| | | <u>155,849</u> | <u>114,768</u> |
| 權益總額 | | | |
| | | <u>655,952</u> | <u>710,1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汽車配件以及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道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而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則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下文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而令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以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1,842,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37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48,47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89,358,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情況表明本集團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自未來營運及其他資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i) 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旨在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營運。

(ii)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與其銀行協商取得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iii) 加速建設進度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已投資項目進展，加大對已投資廠房建造的建設力度，加快產能形成的速度，提高生產效率和優化運營管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舉措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將計及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在某程度上與公平價值相似惟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銷售貨品 | 502,071 | 537,720 |
| 服務收入 | 16,445 | 17,657 |
| | <u>518,516</u> | <u>555,377</u> |

所有銷售貨品及服務通常為期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個可呈報分部：(i)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ii)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及(iii)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氫能燃料電池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 | 製造及貿易業務 | |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 | 氫能燃料電池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382,782 | 412,043 | 135,734 | 143,334 | - | - | 518,516 | 555,377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8,198) | 28,423 | (19,477) | (88,163) | (10,938) | (170) | (48,613) | (59,910) |
| 利息收入 | 1,679 | 9,017 | 4 | 6 | 10 | - | 1,693 | 9,023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478 | 261 |
|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2,171 | 9,284 |
| 利息開支 | (7,936) | (9,928) | (7,766) | (10,729) | (51) | - | (15,753) | (20,657)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 | | | (5,396) | (4,556) |
| 利息開支總額 | | | | | | | (21,149) | (25,21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淨額 | (14,609) | 1,787 | (16,454) | (68,361) | (765) | - | (31,828) | (66,57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的未分配淨額 | | | | | | | 1,139 | 1,838 |
| | | | | | | | (30,689) | (64,736)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204) | (10,307) | (121) | (365) | (6) | - | (10,331) | (10,672)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21,164 | 413,946 | 344,900 | 354,317 | 630,174 | 562,001 | 1,296,238 | 1,330,264 |
| 新增資本開支 | 19,143 | 38,962 | 455 | 590 | 151,060 | - | 170,658 | 39,552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26,963 | 145,870 | 287,822 | 279,757 | 240,252 | 235,171 | 755,037 | 660,798 |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48,613) | (59,910)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淨額 | 13,419 | 153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 |
| 未分配撥備淨額 | 1,139 | 1,838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31,865) | (21,194)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5,396) | (4,556) |
| | <u>(71,316)</u> | <u>(83,669)</u> |
| 除稅前綜合虧損 | | |
| | <u>(71,316)</u> | <u>(83,669)</u>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296,238 | 1,330,264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218,194 | 149,517 |
| | <u>1,514,432</u> | <u>1,479,78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514,432</u> | <u>1,479,781</u>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755,037 | 660,798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103,443 | 108,837 |
| | <u>858,480</u> | <u>769,635</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858,480</u> | <u>769,635</u> |

就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部分租賃負債則除外。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所在地) | 221,890 | 224,097 | 322,316 | 162,621 |
| 美洲 | 248,411 | 286,183 | - | - |
| 歐洲 | 11,657 | 15,901 | - | - |
| 亞太地區 | 36,558 | 29,196 | - | - |
| | 518,516 | 555,377 | 322,316 | 162,621 |

以上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的貢獻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模具銷售 | 347 | 8 |
| 樣本收入 | 66 | 807 |
| 服務收入 | 268 | 3,148 |
| 利息收入 | 2,171 | 9,284 |
|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1,502 | 1,668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3,744 | - |
| 其他 | 77 | 943 |
| | 8,175 | 15,858 |

6. 其他盈虧淨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45) | 91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39) | (2,01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363) | 3,420 |
| 政府補助(附註) | 2,483 | 1,834 |
| 租賃修改虧損 | (40)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7,335 | (123) |
| 其他 | 1,741 | (423) |
| | <u>10,772</u> | <u>2,786</u> |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將人民幣2,4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4,000元)確認為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配件製造高新技術的政府補助。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20,958 | 25,096 |
| 租賃負債利息 | 191 | 117 |
| | <u>21,149</u> | <u>25,213</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 | 431,259 | 459,80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036 | 8,4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57 | 2,185 |
| 存貨撇減 | 2,008 | 4,601 |
| 研發開支 | 14,571 | 11,39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0,689 | 64,736 |
| 核數師薪酬 | | |
| －審核服務 | 2,600 | 2,600 |
| －非審核服務 | – | 190 |
|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1,502) | (1,668) |
| 減：已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 11 | 10 |
| | <u>(1,491)</u> | <u>(1,658)</u>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及津貼 | 43,932 | 36,333 |
| 退休計劃供款 | 5,683 | 5,982 |
| 其他福利 | 3,172 | 3,152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52,787</u> | <u>45,467</u> |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度撥備 | 10,900 | 5,511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409) | (1,030) |
| | <u>10,491</u> | <u>4,481</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淨額 | (9,965) | 246 |
| | <u>526</u> | <u>4,727</u> |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本年度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25%)。本公司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重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三年內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 (二零二三年：15%) 繳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 <u>(67,923)</u> | <u>(87,320)</u> |
|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u>17,216,948</u> | <u>17,216,948</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相同，原因為年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8,571 | 119,89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654) | (14,473) |
| | <u>79,917</u> | <u>105,419</u> |

給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至30天 | 60,069 | 49,070 |
| 31至60天 | 13,518 | 27,135 |
| 61至90天 | 3,176 | 13,705 |
| 超過90天 | 3,154 | 15,509 |
| | <u>79,917</u> | <u>105,419</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至30天 | 73,343 | 73,604 |
| 31至60天 | 17,977 | 15,645 |
| 61至90天 | 13,052 | 20,164 |
| 超過90天 | 126,760 | 119,533 |
| | <u>231,132</u> | <u>228,946</u>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4.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浦工業園區集團」，一間政府擁有實體)訂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該協議涉及若干非住宅物業的徵收。

於本年度，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收取補償約人民幣66,399,000元作為補償協議所包含的政府補助的一部分。全部補償金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補償將根據其搬遷進度以及職工遣散費收取(該補償將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予以確認)。直至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完成水、電、煤、燃氣、電信變更或註銷的相關手續及其他必要手續，並騰空物業以辦理交交手續，以及提供物業的所有權證原件後30個工作日內，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收取全部補償。預期交接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特定條件下可予延期。

15. 股本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二四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 | |
| 於年初 | 17,216,948 | 1,721,695 | 1,490,706 | 17,216,948 | 1,721,695 | 1,490,706 |
| 於年末 | 17,216,948 | 1,721,695 | 1,490,706 | 17,216,948 | 1,721,695 | 1,490,7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度下半年開展氫能燃料電池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領域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運營氫能燃料電池業務的廠房及生產線已基本完成整體建設，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尚未產生收入。

業務摘要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518,5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377,000元），下降約6.64%。

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382,7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2,043,000元），下降約7.10%，主要由於本年度製造業的出口業務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導致出口銷售收入下滑。

本年度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35,7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334,000元），下降約5.30%，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縮經營規模，關閉無授權品牌門店及綜合賣場。此外，由於本年度乘用車銷售市場競爭激烈，新能源汽車大幅降價，導致燃油汽車的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87,2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568,000元），下降約8.70%；毛利率由17.21%下降到16.83%。

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78,8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009,000元)，下降約10.45%；毛利率由約21.36%下降到約20.59%。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相較二零二三年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售價下降。

本年度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4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59,000元)，上升約11.71%；毛利率由約5.27%上升到約6.22%。毛利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部門及汽車廠商提供了多項促進銷售的政策支持和資金補貼。

其他收入及盈虧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1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58,000元)。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京行大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行大運」)提供貸款而錄得的利息收入相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43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向上下游企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獲取管理諮詢費用收入約人民幣2,728,000元，而本年度無此項收入。

本年度其他盈虧淨額約為人民幣10,7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86,000元)。其他盈虧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投資石河子怡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怡科」)約29.03%股權，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924,000元。此外，本公司持有的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1,000元，而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7,528,000元，造成差額約人民幣7,559,000元。有關投資石河子怡科的進一步細節，請參考本公告「重大投資」一節項下的「投資石河子怡科」。

開支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為人民幣30,6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736,000元)。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當中的以權益股份和債權人權利做抵押的應收前關連人士款項因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下跌而於二零二三年度計提了較大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4,8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709,000元)，下降約7.55%，主要源於本年度銷售人員工資及獎金隨收入下降而減少，以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5,2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621,000元)，上升約29.99%，主要由於本集團新聘用若干管理人員，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攤銷費用有所增加。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1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13,000元)，下降約16.12%，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下降。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71,3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669,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相較二零二三年度，雖然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311,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677,000元，但是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淨額合計增加約人民幣7,987,000元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4,047,000元。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27,000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7,9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32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本年度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減少。本年度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39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51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5,1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39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3,3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210,000元)，流動比率為0.9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5,1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110,000元)，其中約22.51%以港元借入，約77.49%以人民幣借入。所有借款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中約人民幣248,47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6,662,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借款的需求整體平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為人民幣14,419,000元。

重大貸款交易

最高人民幣505,005,000元之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作為貸款人)與京行大運(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同意授予京行大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5,005,000元，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到期日至延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作為貸款人)與京行大運(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同意向京行大運授予進一步無抵押貸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利率為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貸款本金。

應收款項回收

利豐鼎盛應收款回收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利豐鼎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約人民幣560,815,000元的款項(「利豐鼎盛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豐鼎盛之還款狀況，並將在適當時候通過合理的方式變現其質押的股權和債權人權利，從而回收利豐鼎盛應收款項。

福建南平應收款回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福建南平大豐電器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簽訂一份借款協議以向福建南平提供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一年，年利率為5%，還款日期隨後延長到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但其仍未按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福建南平簽訂調解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南平已按調解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貸款本金。

北京愛義行應收款回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簽署關於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6個月內，若北京愛義行經審計的淨資產及淨利潤滿足若干條件，北京愛義行應向本集團償還欠款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否則需償還欠款合計人民幣35,000,000元。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於二零二二年底對北京愛義行提起仲裁，要求北京愛義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剩餘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欠款。仲裁庭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作出裁決，裁定由北京愛義行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其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因上述款項至今尚未償還，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

土地徵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相關政府機構擁有的公司)訂立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協議」)。根據徵收補償協議，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持有土地使用權的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4599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目標物業」)將被徵收(「物業徵收」)。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根據其搬遷進度收取補償約人民幣368,881,000元(「補償」)。

根據徵收補償協議，除非在少數情況下另行延期，否則目標物業的交接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適時開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新土地及/或用於搬遷其生產廠房而可能收購的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降低物業徵收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收取補償款約人民幣66,399,000元，並已全數計入遞延收入。有關物業徵收及徵收補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約80%的收入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其他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514,4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9,781,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約人民幣1,490,7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0,706,000元)；(2)儲備約人民幣(834,7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0,560,000)元)；及(3)負債約人民幣858,4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635,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抵押之存貨、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53,19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38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6,7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385,000元)乃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6,48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除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重大投資」一節披露的有關投資石河子怡科及成立新焦點紐泰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新焦點紐泰克(深圳)**」)的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及其投後情況如下：

擬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北京)**」)就擬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目標公司**」)的28.4755%股權簽訂了意向書(「**意向書**」)，據此，紐福克斯(北京)向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轉讓方**」)支付了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退還受讓意向金(「**意向金**」)。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紐福克斯(北京)與轉讓方進一步簽署協議以終止意向書(「**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轉讓方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意向金，如經另行協商，還款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方尚未歸還意向金。

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卓」)所做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紐福克斯(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簽署合夥協議以成立天津宏卓，對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290,20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140,000,000元進行出資。天津宏卓主要投資於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其中包括新能源、鋰電池、新材料及新能源發動機等具體細分行業，並優先投資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北京)對天津宏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11,300,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7.3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天津宏卓簽署投資協議以投資儲備項目中碳纖維新材料行業上游領域的項目，該項目投前估值為人民幣144,000,000元，天津宏卓以出資的方式對該項目進行股權投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佔該項目約49.30%的股權。該項目的業務主要包括負責吉林省重點國企生產所需的工業高壓蒸汽管道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與運維。管道建設完成後，項目將以租賃模式提供管道租賃服務，並收取管道租賃費。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管道施工建設工程的主體形象建設已完成約98%，項目建設工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由於施工過程中設計路徑和設計標準的變更，導致工期延長，因此項目竣工有所延期。項目公司正在加速推進剩餘施工部分的建設工程，以儘快完成項目建設。鑒於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因此於本年度尚未取得投資收益及經營業績。

有關天津宏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投資設立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宜」，作為買方)與亨世哲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亨世哲豐」，前稱哲達通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98,000,000元(含稅)購入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程序設計、調試、培訓與指導以及軟件平台的開發、部署及調試服務，以為其業務營運設立生產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錦宜與亨世哲豐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在無需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亨世哲豐將額外提供一條膜電極生產線及其安裝、調試、培訓及指導服務（「膜電極生產線」，與生產線統稱為「該等生產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生產線生產區域的施工及整體調試已基本完成，相關項目公司已開展調試驗收合格後的產品試製。

有關生產線購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自建本集團之產業園

本集團正在進行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的青島萊西汽車電子產業園（「產業園」）的建設，計劃其發展為本集團製造新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廠房。截至本公告日期，產業園的一棟在建廠房已封頂並完成土木建築工程的建造部分。因建築總承包中消防設備供應商交貨延遲導致該廠房機電部分尚未完工，該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整體完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正在確定和調整產業園其他未開工建築的建設規劃。有關產業園建造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投資石河子怡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紐福克斯（北京）與深圳市可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可上」）、林寶文及十一名個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北京）及深圳可上各自同意分別通過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的方式投資石河子怡科約29.03%及約44.87%的權益。

由於投資的目的主要為對深圳怡鈦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鈦積」）的間接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深圳怡鈦積、廈門怡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廈門怡科」）（深圳怡鈦積之控股股東）及林寶文（廈門怡科之控股股東及石河子怡科之普通合夥人）已與紐福克斯（北京）和石河子怡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概述了以紐福克斯（北京）及／或石河子怡科為受益人的各種保護措施，包括業績承諾、認沽期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有限購買權及隨售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北京)和深圳可上已分別完成對石河子怡科的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的出資，以間接投資深圳怡鈦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北京)對石河子怡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69,924,000元。有關投資石河子怡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成立新焦點紐泰克(深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焦點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新焦點控股(北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與深圳可上成立新焦點紐泰克(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由新焦點控股(北京)、佟飛先生及深圳可上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新焦點紐泰克(深圳)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有關成立新焦點紐泰克(深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募集資金

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i)董事會批准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抵押債券(「**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2%；及(ii)本公司已與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向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分銷債券。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的債券已被認購，其中2,500,000港元債券已被申請贖回。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連同配售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8%(「**配售事項**」)。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該等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達成，該等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香港道度」)發行10,449,312,134股新股份(總面值約為1,044,931,213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為616,509,415.906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8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約224.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用途，改為用作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重大投資」一節所詳述對錦宜及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新氫」)的出資，投資氫能業務，以順應全球清潔能源的發展趨勢。

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5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格約為每股0.059港元)之修訂後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本年度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
| |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經修訂後所分配 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
|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
| 增強本公司的製造能力 | | | | | | |
| —於山東省青島萊西市經濟開發區購買土地使用權 | 65 | 43.69 | - | - | 43.69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 —建設新生產廠房及其他 配套設施 | 335 | 234.4 | - | 234.4 | | 不適用 |
| —於中國購買相關生產設 備，以生產新能源汽 車的汽車零部件 | 46 | - | - | - | | 不適用 |
| 償還本集團餘下銀行及其 他貸款 | 111 | 111 | - | 111 |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
| |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經修訂後所分配 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本年度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
|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 -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 與汽車經銷及服務業 務的採購成本 | 41 | - | - | - | - | 不適用 |
| - 本集團僱員薪酬 | 9 | 1.4 | - | 1.4 | - | 不適用 |
| - 本集團其他日常開支 | 8 | - | - | - | - | 不適用 |
| 對錦宜及綿陽新氫出資 | - | 224.51 | - | 224.51 | - | 不適用 |
| 總計 | 615 | 615 | - | 571.31 | 43.69 | |

附註：

1. 本公司原定預計在二零二三年使用相關資金，但因與當地政府溝通協商時間較預期長，故截止本公告日期相關資金仍未使用。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相關資金的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當地政府協商山東省青島萊西市經濟開發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具體處理方案)。

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不存在匯兌風險。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或港元借款管理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入美元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港元借款金額約為74,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91,000港元)。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和中美關係。如果中國的經濟走向疲軟，消費者購買新車和汽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意願和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國內銷售業務和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營收。美國是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主要出口市場，如果中美關係惡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的經濟走向，已採取精簡人員和合理減少其他開支的方式來降低成本，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同時，本集團製造業努力開拓國內市場，減少對出口市場的依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本年度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2,17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78,000元)，乃源於一名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訴訟」一節。

訴訟

寧波極車訴內蒙古創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內蒙古創贏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收到傳票，被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席由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極車」)作為原告提起的訴訟之法院審理。寧波極車聲稱內蒙古創贏違反了兩者之間的《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未能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寧波極車對內蒙古創贏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以及賠償因逾期付款給寧波極車造成的損失(以人民幣8,506,8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5倍標準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計算得出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人民幣2,160,106.9元；
- (2)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10,680元；
- (3)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賠償寧波極車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500,000元；以及
- (4)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承擔訴訟費用和保全費用。

上述案件已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區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審理，目前仍沒有確定審理時間，所以案件暫無實質性進展。由於以上案件尚在進行中，且審理後對判決結果的履行或執行目前無法估計，該等訴訟事項給本集團可能造成的或然負債之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178,000元。有關該等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傭合共714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名)，其中管理人員18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人才並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動建立環境相關管理體系及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該等制度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汽車經銷網點在正式運營前均取得環保部門的許可，並在後續運營中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把對環境的損害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動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中，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珍惜資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除若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件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勞動、消防、環保、產品責任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因為該等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遵循合法、公平、合理和互利的原則，妥善處理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的關係。

行業發展、業務進展及展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最新汽車工業產銷數據，本年度中國汽車銷量約為3,143.6萬輛，同比增長約4.5%；其中乘用車銷量約為2,756.3萬輛，同比增長約5.8%。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汽車銷售市場表現出色，但因受到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以及消費者信心波動的影響，汽車銷售市場在下半年的增長有所放緩。本集團所在行業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中國經濟復蘇的持續性、消費者信心不足和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等多重壓力。

本年度，中國氫能產業在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取得顯著進展。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底，中國已建成加氫站約1,200座，同比增長約40%。燃料電池汽車(FCEV)的銷量也實現了快速增長，全年銷量達到約15,000輛，同比增長約50%。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的深入實施，以及地方政府對氫能產業鏈的積極布局和資金支持。此外，技術進步和規模化生產使得燃料電池系統的成本進一步降低，二零二四年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下降了約15%。隨著氫能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和技術的持續突破，氫能產業在交通、工業和能源存儲等領域的應用前景愈發廣闊，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在本集團經銷的汽車品牌退出授權後，原有客戶不斷遞減，大部分地區新車銷售相關的業務已停滯，僅存部分維修業務用於解決過往經營中遺留的客戶問題，如提供與延期保修、保養預存和保險預存等相關的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領域主要實施了下述經營策略：

第一，部分全職人員調整為臨時工，以降低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第二，清理無授權門店的遺留問題。

製造及貿易業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的營業收入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下降約7%。由於中美關係惡化加劇，更多的國外客戶尋求非中國製造的供應商資源，出口業務收入按人民幣計算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0%。內貿業務收入同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7%。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通過不斷開拓合適的越南代工方式來保持出口訂單的整體規模，同時致力於開拓國內前裝新能源業務及鋰電產品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內貿前裝銷售額最大的產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通過設置獨立工程部，並在研發部之下新設實驗室和新能源電源組，使組織架構的搭建得以進一步完備。新成立的產品規劃部也在逐步制定產品圖譜，使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和定位得以完善。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通過充實研發專業人員及高端人才的儲備，使投入研發的產品分類從傳統單一的電源和逆變器逐步加大至新能源產品。同時，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已完成「精益生產及數字化工廠項目」的實施，並持續保持其常態化管理的推進。為適應新的產業要求及進一步強化變革，「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項目也正在逐步上線中。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將繼續通過降本增效以提升製造能力，從而迎接更多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將在出口業務板塊開拓非洲和澳洲市場，並就移動儲能和房車電源產品達成相關合作及產品交付。此外，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將在商用車電源和電動工業車輛電源產品領域進行布局，並推出卡車鋰電產品，為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奠定基礎。

氫能相關產業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作為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為政府以及IDC領域頭部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設備銷售、氫能諮詢和提供氫能服務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已經基本完成氫能建設項目相關生產區域及生產線的施工建設，本集團該業務板塊已具備車用端180kW氫燃料電池系統和MW級氫能電站核心技術及裝備的製造能力。其中，燃料電池系統生產線達到自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標準化、設備先進以及能源再生利用的技術要求。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將以「燃料電池系統+分佈式電站」為主要產品，打造氫能在運輸和數據中心應用的示範場景，推動產品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加強與制氫、儲氫、加氫等產業夥伴的合作，旨在將本集團打造為氫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規模龐大，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管理，儘快提升所有業務的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雖然本公司於本年度初未以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但基於本公司主席佟飛先生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趙煜峰先生之間密切的溝通，他們在實際工作中職責的分工非常明確，故本集團的管理並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以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

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本年度初沒有特別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是主要由本公司的若干職能部門承擔了內部審核職能的部份工作，並於本年度內委託了獨立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控情況進行調研，由其出具報告供董事會討論及參考，並基於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批准了由本公司職能部門準備的相關內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及管理層亦著力整改，旨在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控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設立獨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匯報線和成本等細節，並進一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任了負責內部審核的適當人員，以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黃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羅白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布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數據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71,842,000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371,000元。此外，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48,47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89,358,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情況表明貴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其自未來營運及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誠如附註2(b)所述，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不因為上述事項而修改。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